

我们需要更多的段先生吗?

◆ 洁慧

北京储户段先生,因为和工商银行打了一场官司,成为了各报台竞相报道的新闻人物。

引发这场官司的由头很小。段先生发现自己的活期存款利息一年之中少了105.86元,就将其开户的工商银行朝阳区支行告上了法庭。法庭经过审理后,判段先生败诉。段先生不服,上诉至北京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判决的理由是:商业银行按一年360天计息的做法已经延续了41年,是交易习惯。2005年,央行发布了《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将选择计息方法的权限交给了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可以按照一年365天计算存款利息,也可以按照一年360天来算。在央行《通知》下发之后成立的一些股份制银行,采用了“日利率=年利率/365天”的新计息方法,而中国工商银行等一些老牌银行,依然沿用41年来的老规则,也就是一年要少算储户5天的利息。

工商银行虽然赢了官司,但在道理上并没有赢,为什么一定要少算储户5天利息呢?储户段先生一年损失105.86元,工商银行有多少储户啊,一年下来要多赚多少啊?41年下来又要多赚多少啊?这笔账,连小学生都会算的。

更何况,你工商银行按一年360天计息,广大储户并不知情啊。所以,法院一边判决银行胜诉,一边也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工商银行针对储蓄合同的“公开”、“透明”问题予以规范,并采取在存款凭证上、营业网点张贴公告等储户易于接受的方式,就涉及储户利益的相关交易规则予以明确注释、说明和告知。也许是因为媒体的广泛报道会影响企业的美誉度,也许是上市公司需要在投资者中树立良好形象,从2007年8月2日起,工商银行开始采用“日利率=年利率/365天”的新方法计息,这一改,果然赢得了许多媒体的交口称赞。为此,从员工培训到电脑系统修改,工商银行必然花费了不少的成本。

但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虽然工商银行抛弃了旧的游戏规则,但还有其他商业银行仍然在延续旧的游戏规则,仍然要一年多赚储户5天利息。怎样才能促使这些银行改变游戏规则或将游戏规则的选择权交给储户呢?据法律专家说,除非商业银行能够真正把储户利益放在第一位,除非商业银行良心发现、自我反省,否则,一切都无法改变。如果一定要让银行有所行动,储户们只能像北京的段先生一样,拿起法律武器与开户银行对簿公堂。当然,最终,储户会败诉,但管辖的法院如果也能像北京朝阳区法院一样,出一个司法建议,再加上媒体报道,这些商业银行因为考虑到美誉度受损,对他们在市场上竞争不利等因素,说不定也会像工商银行一样,有所作为。

只能用这样的办法来推动银行的计息规则了吗?这似乎太可笑,也太无奈了。难道没有更好的办法了吗?要么是一个个储户像段先生一样与商业银行打一场必败的官司,要么是那些商业银行能良心发现,主动斥资改变游戏规则,难道真的没有第三条道路可走了吗?

洁慧说法

律师手记

老范与妻子徐佚共育有一子一女,女儿出嫁后住了出去,儿子范中留在身边。徐佚十多年前失踪,但老范及其子女并没有宣告徐佚死亡。2003年,老范的女儿因病去世,留有一女小陈。老范名下有一套产权房,2005年遇上动迁,老范与动迁公司签订了《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共计分得拆迁补偿款114万元。2006年初,老范也因病去世。外孙女小陈认为,老范拆迁所得的114万元安置补偿款,是老范和徐佚夫妻的共同财产,两个各享有57万元。现在老范去世,但徐佚还“活着”,所以老范的57万元应由徐佚、儿子、女儿即自己的母亲继承。而自己的母亲已先

薛老太太把一座与她厮守了半个世纪的两层简易小楼正式送给了自己的儿子刘二,不料此举竟引发了一场诉讼。

在法庭上,刘大、刘二和薛老太太一起陈述了一个尘封50多年的故事。

上世纪40年代中期,老刘告别了家乡的父母妻儿,只身来到上海谋生,不久与一位薛姓的姑娘同居,以后两人生下了刘二。老刘向人借钱建造了这座小楼,小楼建成后,刘大也到了上海,老刘与薛氏,以及刘氏兄弟俩就一直居住在这座楼里,而刘妻则陪伴着婆母仍在乡间。10年后,老刘病故,刘大参加工作后也迁了出去,于是小楼里只剩下薛氏与刘二两人。建楼所借的钱款,老刘去世之前没能全部还清,偿还余债的责任便落到了薛氏身上。

90年代末,薛氏眼看自己已进入垂暮之年,便把小楼的所有权赠给了刘二。不久,刘大得知此事,便与薛氏母子进行了交涉,随即一纸诉状把薛氏母子告到了法院,要求继承分割父亲老刘的遗产。刘大说,小楼是父亲生前所建,作为儿子天经地义应当继承,尤其是自己参加工作以后在经济上一直接着薛氏母子,如今由刘二独占小楼怎么也想不通。薛氏母子当然也有说法:建楼欠下的债务是薛老太太还清的,如今赠与刘二无可非议。

一审法院审理后把小楼判给了刘二,但刘二必须把小楼价值的一部分以折价款的形式付给刘大。薛氏母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了市二中院。

律师与案例

李女士的前夫林某,头脑灵活,很有些小聪明,但对家庭不负责任,没有固定工作,终日游手好闲,加之其种种恶习愈演愈烈,最终,李女士与他分道扬镳。

离婚后的李女士独自带着儿子,节衣缩食,生活虽不富裕,但也安乐稳定。靠着固定工资,李女士也积攒了一笔钱,想给儿子上大学用,可能的话也能给儿子将来结婚买房子作首付款。

一天,很久不见人影的林某西装笔挺地出现在李女士面前,一副春风得意的样子。原来林某做生意赚了一笔钱,近况不错,来看儿子。李女士与其谈到了儿子的将来,林某很爽快地答应会想办法。果然,不久,林某提出要和李女士共同出资买下一套房子,算做投资。老实的李女士再次相信了前夫,欣然接受了他的提议,汇了8万元给林某,并签了一份协议,写明房产归她和林某两人共同所有,未经

一笔拆迁安置款

◆ 孙洪林

于被继承人老范死亡,所以自己应依法代位继承这57万元的三分之一,即19万元。而范中则认为动迁安置款中有24万元为房屋评估价,属老范夫妻的共同财产,余款应属五个安置对象(老范、徐佚、范中一家三口)共有,每人有18万元,老范共享有的30万元(24万元的一半加上18万元)由自己、小陈和徐佚依法继承。范中和小陈未能就此事达成一致,小陈就把舅舅告上了法院。

律师作为范中的代理人在法庭上指出:《继承法》第十一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

法官说案

兄弟分楼

◆ 潘巳申



插图 田红

市二中院审理这起案件的张萱法官对此作了一番分析:

首先,我们确认这座小楼是老刘、老刘在家乡的妻子以及薛老太太三人的共有财产。老刘当初与薛氏同居,是旧社会的遗留问题,然而他与结发妻子的婚姻关系始终存续着,他在此期间置下的房产,应当是他夫妇的共同财产。而薛老太太虽然不是老刘的合法妻子,但她偿还了余债,可以认定是与老刘共同出资建造这座楼的,因此她自然也是小楼产权的共有人。可见,老刘实际上只享有这座小

她与前夫共同买房……

◆ 张英

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房子,双方在协议上签了名。

然而,协议签订不到一年,李女士发现林某偷偷地把房子给卖了,并独占了卖房款,又在他处买了一套房子。可怜的李女士决定要回她应得的那部分房款,她向上海哲理律师事务所于大江律师求助。

于律师告诉李女士,当初她应当确定房子的产权证上有她和林某两个人的名字,这样林某要卖房子就不那么容易了,不过好在有一份协议,官司还有赢的可能。之后,于律师和李女士一起核对了案情的细节,仔细审查了协议书、查询汇款记录、搜集整理各种证据……

到了庭审的日子,法庭上,林某拒不承认收到过李女士的汇款,还一口咬定协议书上的字也不是他签的,不过他并未在举证责任期限内拿出签名不实的证据,也未向一审法院申请笔迹鉴定。在这种情形下,林某应当为

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小陈的母亲是老范的女儿,其先于被继承人老范死亡,小陈可以代位继承其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范中对此也是认可的。但是根据老范与动迁公司签订的《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动迁安置人口为老范、徐佚和范中一家三口,动迁公司发放的货币补偿款114万元中的房屋评估补偿款24万元属老范夫妻的共同财产,余款应为五人共有。小陈认为本案114万元安置补偿款均系老范与徐佚的夫妻共同财产,与《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实际情况不符,不应该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院采纳了我方意见,判决老范所遗拆迁货币安置款30万元由范中、小陈和徐佚各继承10万元。

楼三分之一的产权,也只有这三分之一才是老刘的遗产,另外两个三分之一则分别属于刘妻和薛老太太所有。

其次,老刘去世时,他的母亲、妻子还健在,而薛老太太与他不存在法定的夫妻关系,因此老刘的继承人应当是他的母亲、妻子与刘氏兄弟俩,他们四人分别继承老刘遗产的四分之一。数年后,老刘的母亲去世,她从老刘处继承得到的房屋产权又成了她的遗产。刘母的父母、丈夫,以及唯一的儿子老刘都先她而辞世,而两个孙子即刘大和刘二可以以代位继承的形式取得这份遗产。以后刘妻去世,她的继承人仅有刘大一人。刘二非她所出,也从未与她在一个家庭中共同生活过,因此不能成为她的继承人。

再次,薛老太太把小楼的全部产权都赠与刘二,这是一种无效民事行为,因为她只能处理属于她自己的三分之一产权。对于这三分之一的产权,她自愿地送给了刘二,刘二也接受了,因此这个赠与成立了。

最后要说明一点,上述在各个环节中的所有继承人,都没有表示过要放弃继承,因此现在这样处理在法律上叫做“析产”。由于小楼长期由刘二与其母亲居住着,而且这座简易小楼确实也难以分隔给两户家庭来使用,所以把小楼判给刘二,而刘大分得小楼的部分折价款,这样更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以上的分析,市二中院最后作出了相应的终审判决。

他的举证不能而承担诉讼的不利后果。果然,法院全面支持了李女士的诉讼请求。

林某没有死心,提出上诉,并在二审中申请笔迹鉴定。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论,协议书上的签字不是别人,正是林某!林某黔驴技穷,只得撤回上诉。

到了执行阶段,林某还是不甘心,就是拖着不执行。于律师多次与执行法官联系,并提供了林某另外买的房子的地址。终于,法官查封了这套住房。2007年春节前,李女士终于拿到了自己应得的12万元房款。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联合多位律师编写的《工伤事故处理》《医疗事故处理》《交通事故处理》三本法律傻瓜手册已由文汇出版社出版发行。如需购买,请拨打52398077查询。

欢迎读者朋友同时关注洁慧主持的“东方大律师”广播节目。每天19:00—20:00,播出频率:AM792、FM89.9。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97110125

孙洪林主任

09084111141

以案说法

问:我现在租赁的一套房屋有瑕疵,请问我是否可以减少或者不支付租金?

孙主任:《合同法》第231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首先要分清房屋瑕疵的责任。在房屋瑕疵是出租人责任的情况下,根据租赁房屋瑕疵情况和承租人实际使用的情况,可以部分减少相应的租金;如果瑕疵导致租赁房屋完全不能使用的,可以不付租金。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擅长: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保险索赔、涉税代理、公司实务、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热线:021-61024100, 61024500 (24h)

主任:曹峰 高级律师 T: 13301969336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1408室

网址: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上海市

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95204091

交通事故

律师热线

021-61025799

火车站南广场

设接待处

敏诚普律师事务所

090407108832

合伙律师 贾献伟

0920011104211

房产 交通

婚姻 刑事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13801729689

《劳动合同法》系列讲座

为迎接《劳动合同法》的正式实施,更好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上海市法治研究会、上海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劳动合同法系列讲座”,特邀劳动法权威专家授课。欢迎工会干部、劳动者参加,律师可免费听课。讲座费用:半天(6课时)100元/人,全天(12课时)200元/人。报名热线52398077、13564471271 联系人:张小姐

阿丙律师

经济纠纷专线

021-51811077

13818700500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352304091

地址:长安路1138号6楼

缪峰律师

091506119923

龙耀律师事务所

091506119923

交通事故

咨询热线

13761732298

62994181

地址:安远路505号1902室

邬为忠律师

091504118966

君都斯上海分所

091506119923

★专长

房产婚姻 刑事

公司证券 劳动法

13370071878

13701742178

北京西路1399号8楼(近静安寺)

爱心专递

本期

爱心律师

010号 邓璐妮律师, 德尚律师事务所, 2006徐汇法援先进个人。专长:房地产、经济合同、婚姻, 电话:13621792142。

033号 张素晶律师, 创远律师事务所。专长:婚姻家庭、房产买卖、经济合同。电话:13585638066。

022号 颜本通律师, 中和律师事务所。专长:动拆迁、析产继承、人身损害、婚姻。咨询电话:13917436248。

爱心律师报名热线:52398076

特约法律顾问

唐勇律师(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590112366

091599103003

魏建平律师(君和律师事务所)

090104117999

091513106042